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文件

中色协科字〔2016〕36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有色金属产品 实物质量认定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的实物质量认定工作已开展多年，该项工作在提高有色金属产品的实物质量，推进有色金属企业技术进步，持续推进有色金属工业品牌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 2016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促进工业产品实物质量提升的工作部署，经我会研究决定，继续开展 2016 年度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认定工作，委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具体实施。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认定办法》(见附件)的规定，现将 2016

年度实物质量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产品认定范围

1. 有色金属冶炼产品

阴极铜、重熔用铝锭、原生镁锭、铅锭、锌锭、锡锭、锑锭、银、电解镍、海绵钛、氧化铝、合金锭等。

2. 有色金属加工材

(1) 铜及铜合金加工材

① 铜及铜合金管材

内螺纹铜管

空调与制冷用无缝铜管（光面）

铜及铜合金毛细管

无缝铜水管和铜气管

热交换器用铜及铜合金无缝管

铜及铜合金散热扁管

翅片管等铜管产品

② 铜及铜合金板、带、箔、棒等

③ 电工用铜线坯

(2) 铝及铝合金加工材

① 铝合金型材

铝合金建筑型材（按表面处理方式申报）

一般工业用铝合金型材

② 铝及铝合金板、带、箔

③铝及铝合金管材

④电工用圆铝杆

(3)钛及钛合金加工材

3. 有色矿产品、副产品及有色产品生产用辅助材料

铜精矿、锌精矿、铅精矿、锡精矿、镍精矿、碳素制品、氟化盐、工业硫酸、镍盐等。

4. 有色金属新材料、新产品（如没有国家及行业标准，按企业或国外标准生产的对应产品申报）

5. 复评产品

具体产品名称可登陆 www.cnsmq.com 查看金杯奖产品认定范围参考目录。

二、申报时间

申请企业于5月15日前将《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认定申请表》（请在 www.cnsmq.com 中下载附表1）书面材料报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并将电子版发至 zgyszx@126.com。

三、联系方式

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1号八层814室

邮 编：100080

联系人：李秋娟 金丽君

电话/传真：010-62228794 010-82610208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部

地 址：北京市复兴路乙 12 号

邮 编：100814

联系人：杨 鹏

电话/传真：010-63971846

附件：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认定办法



附件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认定办法

(二〇一六年三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有色金属企业技术进步，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满足用户的需要，有效开展组织认定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质量水平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工作在企业推进技术进步，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实物质量水平上新台阶的基础上进行。

第三条 认定的主要条件是产品实物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质量水平，并能在实际使用中替代进口或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第四条 产品实物质量认定采取由企业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认定工作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一组织领导，委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以下简称标准所）具体实施，第三方相关资质的质检机构参加。

第三章 认定产品申请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及环保政策和技术发展方向，产品所涉及的主要设备不在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文公告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版）》中，并有连续两年以上批量生产历史。

第七条 有先进的工艺路线、生产装备和检测手段，有完整的技术标准体系。

第八条 有稳定、合格的原料来源，并能保证有效供给。

第九条 产品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应达到国际水平。产品质量统计分析数据准确齐全，批量生产实物质量检测数据和国际同类产品质量水平相当，有主要质量指标与国内外对比数据。

第十条 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持有有效的生产许可证。

第十一条 产品须通过标准所组织的现场质量核查，取样并检验合格，或提供本年度第三方相关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第十二条 企业（含该产品生产线）已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

第十三条 申请企业近二年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查合格，无重大用户质量投诉，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三废”排放达标。

第四章 认定工作的程序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请于 5 月 15 日前将《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认定申请单》（见附表 1）书面材料及电子版分别报送标准所，标准所对《申请单》进行初审，合格者进行用户调查，标准所于 6 月 30 日前将结果通知企业，用户调查合格的企业于 8 月 31 日前将《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认定申报表》书面材料一式二份（见附表 2）报送标准所，并将电子版报送 zgyszx@126.com。

第十五条 标准所将组织核查组对申请产品进行质量核查，内容包括：现场核查申报产品的基本条件，核查申报企业的生产和管理体系，同时提出《申报产品基本条件核查报告》，抽查实物质量并取样送检。

有以下情况可免于质量核查：已通过本年度伦敦金属交易所年检的对应产品；本年度通过铜及铜合金管材、铝合金建筑型材、钛及钛合金加工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的对应产品；

有以下情况可免于取样送检：有本年度第三方相关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对应产品合格检测报告或本年度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

第十六条 标准所组织专家对《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认定申报表》及有关材料进行评审，于4季度召开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认定会，各申报企业向由用户、生产、标准和检测等方面组成的专家组汇报产品情况并回答提问，专家组对每项认定产品提出认定意见。

第十七条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后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审查批准后统一发布产品质量认定合格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十八条 认定程序流程见附表3。

第五章 申请企业职责

第十九条 企业应如实反映现状，不得弄虚作假，申报产品必须是自行生产，检测数据应真实可靠。

第二十条 企业要分析市场、用户需求和企业的产品结构，选择能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提升产品实物质量的主导产品进行申报。

第二十一条 调研国内、国外先进的同类产品质量状况及生产工艺路线，分析对比产品质量指标，找出差距，以提高产品实物质量为目的开展各项质量改进活动。

第六章 认定产品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认定产品的有效期为三年，在证书有效期内，标准所将采取不同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对已通过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出现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出现重大质量异议，或因质量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发现弄虚作假的，经核实后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发布公告，予以撤销并收回证书。

第七章 保密承诺

第二十四条 所有参加认定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组织单位、实施单位、专家评审组成员、实施现场核查的人员及质检机构）对申报企业的申报材料予以保密，不对外透

露申报企业的任何信息。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需现场质量核查的，核查组成员在企业核查期间的食宿、差旅费用由申请企业承担，实报实销。

第二十六条 对取样送检的产品，企业按国家收费标准向第三方相应资质的质检机构交付检测费。

第二十七条 获得认定产品的企业可自行奖励有关人员。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标准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所填表格可至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网站 www.cnsmq.com 下载。